

## 臺中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應附資料一覽表

項次	應備表格或證件	應備份數
1	住宅區旅館設置申請書	五份
2	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（個人申請附身分證影本）	五份
3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（最近3個月內取得者）	五份
4	土地謄本（最近3個月內取得者）	五份
5	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所有人申請者免附）	五份
6	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）	五份
7	配置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，標示路名與路寬8公尺以上、標示地/境界線及建築線）	五份
8	各層平面圖（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，客房總數二十間含以上，每間面積不得小於八平方公尺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旅客接待處。圖中標示旅客接待處、客房範圍、面積與房號，非整棟經營須標示旅館單獨出入口）	五份
9	建物非整棟使用者，應設旅館單獨出入口，檢附昇降設備切結書及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證明。	五份
10	地籍圖謄本（僅新蓋建物者申請者需附，最近3個月內取得者）	五份
11	建築線指示圖（僅新蓋建物者申請者需附，最近3個月內取得者）	五份
12	建築物使用執照（僅原有建物申請者需附）	五份
13	建物謄本（僅原有建物申請者需附，最近3個月內取得者）	五份
14	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（僅原有建物申請者需附，所有人申請者免附）	五份
15	委託申請時，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	五份
16	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	五份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各項表件請統一使用「A 4」規格紙張影印，依順序疊整齊以長尾夾裝訂成冊，並準備成1式5份。
- 二、影印本每張均需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由負責人蓋章以示負責。
- 三、竣工平面圖應以紅色簽字筆（0.5公分）標示其營業範圍。